**一、**基本职能职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传播国际红十字会运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四川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依法建会、治会、兴会。

2.开展备灾救灾工作，有效利用和发挥备灾救灾设施功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对受害者的救护和救助。

3.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卫生救护、防病常识的宣传普及，组织社会救助，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推动无偿献血和非血缘关系骨髓移植工作。

4.组织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活动。

5.参与艾滋病防治、吸毒危害等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自我防范的意识和能力。

6.参与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医疗服务和扶贫工作。

7.负责海峡两岸的查人转信及有关人员的遣返和见证事务。

8.与境内外红十字会和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开展人道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争取援助。

9.根据四川省红十字会的部署，参加国际和国内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10.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主要工作

1.实施百万培训项目，严格执行“四统一”培训要求开展培训。

2. 积极开展“博爱一日捐”公益行动和社会扶贫日活动筹资。

3. 持续开展“博爱送万家”和人道救助活动。

4.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5. 积极开展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志愿捐献等宣传、登记工作。

6.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 严守纪律，夯实党风廉政建设。

8. 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红十字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红十字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67.73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9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门预算中增加了“博爱一日捐”工作经费5万元。扣除新增项目预算因素，同口径较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2.02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67.7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73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 6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3 万元，占85.24%；项目支出10万元，占14.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73 万元，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75万元增加2.98 万元，增长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博爱一日捐”工作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7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红十字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73 万元，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75万元增加2.98 万元，增长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博爱一日捐”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68万元，占91.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98万元，占2.92%；住房保障支出4.07万元，占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1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42.03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机关正常运转公务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50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机关正常运转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实施“百万培训”项目民生工程。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54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公务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0.44万元，主要用于：区红十字会事业人员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0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3.36万元，主要包括：红十字会机关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以及实施“博爱一日捐”公益行动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9年预算持平为0。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12%。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为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红十字会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区红十字会2020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36万元，比2019年预算8.83增长51.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博爱一日捐”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区红十字会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区红十字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区红十字会主要对“博爱一日捐”工作经费和“百万培训”项目经费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指区红十字会机关公务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区红十字会机关事业人员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项）：指区红十字会机关开展百万培训项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红十字事业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区红十字会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区红十字会机关公务员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区红十字会机关事业人员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区红十字会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